

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设计总院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3年5月4日、5月5日、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.36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函证，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、5月5日、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.36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，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公司用 AI 在相关业务开发应用的投入、研发进展和产生效益等情况，经公司自查，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处于阶段性建设，AI 技术属于探索性新技术，在工程行业应用尚处于前期探索研究，未来进展及其实际效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、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

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